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晓鸣	董事	出差在外	张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电子信箱	mepclx@126.com	mepcs@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水电、风电为主，水电、风电具有优先上网优势，公司在电力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相关投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和相关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至2017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47.05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36.09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76.7%；风电权益装机容量10.96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23.3%。水电板块，公司目前拥有水库17座，另有牛二电站水库、牛头

山电站水库两座非控股水库，电站22座，另有牛头山电站、牛二电站两座非控股电站；风电板块，公司目前拥有控股风电场三座，非控股风电场一座，在建风电场两座。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 114,899 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减少了27.96%，完成水力售电量 112,53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9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17,68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63%，完成风力售电量17,285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7.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全面投产发电，白城风电发、售电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电力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的新时期，电力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发展战略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电力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准备，加强对市场规则的研究，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2）社会用电情况

①、根据2018年1月22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的数据：

2017年全社会用电量63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第二产业用电量44413亿千瓦时，增长5.5%；第三产业用电量8814亿千瓦时，增长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695亿千瓦时，增长7.8%。

2017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86小时，同比减少11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579小时，同比减少40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09小时，同比增加23小时。

②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2018年1月9日“福建省电力安全监管简报”（2017年 第24期（总第276期））发布数据：

全省发电厂累计发电量21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7%，其中：水电发电量372.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8.78%；火电发电量112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81%；新能源发电量64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03%。最高发电负荷3656万千瓦（9月27日），同比增长9.68%。

全省累计用电量2047.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4%。最高用电负荷3512万千瓦（9月27日），同比增长8.54%。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电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是电力产业链的发电环节，相对电网企业，处于弱势地位，由于水电、风电生产均属清洁能源，电调顺序靠前，与火电相比，来自电网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公司目前是宁德市唯一以经营清洁能源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01,400,202.39	645,414,443.30	39.66%	910,134,6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8,936.08	26,330,546.69	-14.21%	22,905,1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1,613.56	31,484,539.34	-31.87%	19,318,1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0,241.67	360,646,530.76	-16.99%	48,840,98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74%	-0.37%	1.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4,453,550,169.31	3,864,565,691.58	15.24%	3,420,569,1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170,824.06	1,528,247,411.97	46.26%	1,501,916,865.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365,411.57	314,717,183.20	217,980,042.07	160,337,5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520.41	56,297,996.91	44,215,778.55	-79,732,3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857.07	55,140,207.87	44,298,047.83	-78,115,4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697.55	106,594,219.96	170,457,016.56	29,938,702.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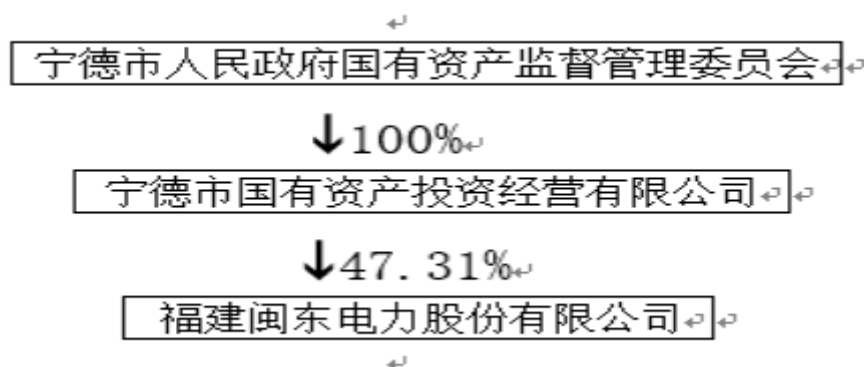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66,747,572			
陈其城	境内自然人	0.44%	2,0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08,200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26%	1,200,000				
孙继珍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				
胡朝华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7%	799,649				
惠显杰	境内自然人	0.17%	790,725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15%	6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闽东电力公司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狠抓安全生产，强化经营管控，规范内部管理，经过公司系统上下共同努力，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资本运作取得历史性突破，项目建设成效明显，企业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0,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599万元，增幅为39.66%；实现营业利润5,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万元，增幅为0.2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4万元，减幅为14.2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降雨量减少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17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情况：

(1) 电力板块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三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三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二座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三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3499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5338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 114,899 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减少了27.96%，完成水力售电量 112,53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9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17,68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63%，完成风力售电量17,285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7.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全面投产发电，白城风电发、售电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地产项目，“闽东国际城”、“泰丽园”、“泰怡园”、“泰和园”等项目均获得市场认可。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9,675万元（其中地产收入39,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29.71%，实现营业利润6,840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万元。

2017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901,400,202.39	645,414,443.30	255,985,759.09	39.66%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83,983,423.51	278,155,687.35	305,827,736.16	109.95%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将生产设备修理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867,185.09	16,845,512.35	2,021,672.74	12.00%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623,223.88	2,602,665.81	2,020,558.07	77.63%	房地产行业广告费、营销代理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27,708,844.06	174,182,773.65	-46,473,929.59	-26.68%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生产设备修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净额	72,109,258.29	74,929,124.63	-2,819,866.34	-3.76%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及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2,292,971.55	8,468,201.08	3,824,770.47	45.1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33,013,034.47	-29,088,602.44	-3,924,432.03	-13.49%	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参股公司厦门船舶和寿宁牛头山的业绩下降
营业外收入	790,418.81	6,788,947.70	-5,998,528.89	-88.36%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将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
营业外支出	2,953,221.90	5,132,613.97	-2,179,392.07	-42.46%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发生赔偿支出，本报告期未发生此项支出
所得税费用	31,232,935.38	37,610,044.81	-6,377,109.43	-16.96%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0,241.67	360,646,530.76	-61,266,289.09	-16.99%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税费返还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42,011.70	-309,640,142.05	-215,001,869.65	-69.44%	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增加的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13,127.54	31,888,077.22	622,625,050.32	1952.53%	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

2017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运行管理，电力主业总体平稳

公司围绕年度主业经营目标，狠抓关键经营要素，努力增产增收，促进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一是加强水电运行管理，尤其是加强梯级水库电站及中型水库调度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电价调整工作，在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30%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发电量总体平稳，全年完成水力发电量114,899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减少了27.96%。二是强化风力发电运行调度管理，努力争取当地供电调度部门的支持，积极争取电量计划，提高市场交易电量竞争能力，努力减少风电弃风，全力实现稳发多发，加强设备技改、维修保养，提高风机的可利用率，把影响发电量因素降到最低限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风力发电17,68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63%。三是积极探索管理转型升级。在丰源、桑园电站开展7S管理试点，桑园电站基本完成7S管理试点建设目标任务，保证了公司优雅的生产和办公环境，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严明的工作纪律，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节约了物料和时间成本。

（二）扎实推进项目运作，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1. 风电项目加快推进。加快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项目。截止2018年3月底全部24台机组的并网发电。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9月16日正式动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升压站主控联合楼和附属楼主体结构封顶工作，工程项目正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中。积极开展霞浦海上风电项目（B、C、D区域）前期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预可研与可研、项目前期开发与技术咨询工作。2. 新能源项目积极拓展。公司与厦门钨业公司实现战略合作。公司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东侨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完成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目前处于在建阶段。3. 依托市场环境，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调整优化东晟·广场项目规划开发方案，加快推进东晟广场项目开工建设。

（三）积极探索再融资路径，资本运作重大突破

1. 再融资实现破冰之旅。6月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8月11日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4,951,455股。上市17年，公司首次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7亿元人民币，资本市场再融资取得重大突破，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进一步提升。2. 债券发行积极推进。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明确了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推进追债控险

1. 针对公司现有经营业态、投资板块，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对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板块业务提出整合方案，重点推进营口风电、宁德农商行、武汉楚都地产股权资产处置步伐。2. 环三实业追债力度加大，重点推进环三实业合

同纠纷案，目前已收回和追回款项6846.27万元，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精信风险逐步化解，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

（五）夯实主业安全基础，安全生产持续向好

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强化依法治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安全生产总体保持平稳局面。公司被评为2016年度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先进单位。

（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管控不断强化

1. 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控措施，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强化财务预算监控职能，对公司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分子公司的各项预算指标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实现预算控制的目标。2. 增强资金保障能力。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本运作，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加强银企合作。银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保证了定增资金到位前霞浦浮鹰岛项目、虎贝风电项目等项目正常推进；二是着力降低借款利率水平，在全年银行利率水平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年度转贷及新增借款利率均控制在基准利率上浮10%以内。3. 强化公司要素管理。合理制定预算指标，以对标管理为手段，严控成本费用，从严从紧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本增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486,005,622.77	276,736,864.01	43.06%	-19.70%	6.64%	-14.06%
商品房销售（住宅）	384,980,595.66	294,339,022.30	23.54%	12,358.10%	14,500.68%	-11.22%
商品房销售（商业）	6,730,147.09	5,011,609.19	25.53%	-51.73%	3.16%	-39.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地产收入比重增加，水电主业收入比重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5,826,100.76	-2,296,629.80	-5,826,100.76	-2,296,629.80
营业外收入	6,803,007.31	2,263,373.73	-14,059.61	-400.00	6,788,947.70	2,262,973.73
营业外支出	10,972,774.34	3,726,722.11	-5,840,160.37	-2,297,029.80	5,132,613.97	1,429,692.3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斌

2018年3月29日